沂水县四十里堡镇政协开展《安全生产法》专题辅导讲座

为了加强对辖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有效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近日，沂水县四十里堡镇政协邀请律师刘敏为全镇政协委员、企业家、个体经营户等124人作了一次《安全生产法》专题辅导讲座。同时，该镇政协自行编制印发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汇编》，内容涵盖《安全生产法》应用、安全生产行政法规应用、安全生产部门规章应用、《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应用、《职业病防治法》应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工伤保险条例》应用等方面。通过聆听报告，大家受益匪浅，纷纷表示更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不断增强依靠法律法规解决问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鞠梦璇 李京全

变造驾证还酒驾，这个“李鬼”栽了！

9月1日16时25分许，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铁骑中队接到指挥室指令：一辆小型汽车正在实施涉嫌驾驶证吊销期驾车的违法行为。民警接到指令后，迅速对该车辆进行布控拦截。但该车驾驶人发现民警后，迅速停车并推开车门弃车逃跑，最后被民警控制。驾驶人说话时散发的强烈酒气，民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经检测，驾驶人刘某酒精含量为170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检查其驾驶证时，民警发现手中这本姓名为王某的驾驶证疑点重重。经查证，该车驾驶人真实姓名为刘某，其驾驶证早在2017年就因醉酒驾驶被吊销。根据规定，民警依法对刘某车辆进行暂扣，其涉嫌使用伪造、变造驾驶证的违法行为已移交辖区派出所处理。 姜伟 李秋臻

潍坊站派出所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热潮

近日，青岛铁路公安处潍坊站派出所在全所范围内掀起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热潮。

全所干警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总要求，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核心要义。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组建党员突击队、青年先锋队，深入站区、沿线学校、内部单位等开展多类型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党员先锋岗”的示范指引作用，帮助群众解决疑难困惑。纵深开展实战练兵，组织多场次业务轮训，全面提升案件办理水平和警情处置水平，真正做到坚定纯洁、让党放心、甘于奉献、能拼善赢。

任可心

债权转让公告

华耀：

根据债权转让方李振与债权受让方聂和永于2020年6月6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方李振已将其对债务人华耀所享有的379300元债权一并转让给受让方聂和永。

现债权转让方李振特通知债务人华耀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债务人华耀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立即向债权受让方聂和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债权转让方：李振

债权受让方：聂和永

2020年9月23日

债权转让通知

济南二轻物资供应公司、济南金帝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长城梅地亚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肖兴重在2020年9月21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长城梅地亚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正式通知济南二轻物资供应公司、济南金帝利大酒店有限公司、长城梅地亚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贵公司享有的全部现有债权以及该债权项下的所有附属权利自2020年9月21日起正式一并转让给肖兴重。

现长城梅地亚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贵公司请自本通知刊登之日立即向肖兴重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通知。

长城梅地亚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李沧人社监罚决字[2020]第008号

单位名称：青岛植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李沧区果园路27号

经调查，我局于2020年1月7日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李沧人社监令字【2020】第002号)，责令你单位支付李福国、纪君波工资，你单位至今未全部改正，其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之规定。

现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青岛李沧支行(地址：李沧区延川路2-1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青岛市李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23日

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局领取此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李沧人社监理决字[2020]第005号

单位名称：青岛陆橘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李沧区果园路27号

本机关依法查处你单位未支付韩翰、贾青波工资一案已经调查终结，现将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调查，我局于2020年1月7日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李沧人社监令字【2020】第001号)，责令你单位支付韩翰、贾青波的工资，你单位至今未全部改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限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支付韩翰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工资18185.63元及加付50%赔偿金9092.82元合计27278.45元、支付贾青波2018年4月至2019年11月工资31265.36元及加付50%赔偿金15632.68元合计46898.04元。

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理决定。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青岛市李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23日

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局领取此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李沧人社监理决字[2020]第004号

单位名称：青岛植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李沧区果园路27号

本机关依法查处你单位未支付李福国、纪君波工资一案已经调查终结，现将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调查，我局于2020年1月7日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李沧人社监令字【2020】第002号)，责令你单位支付李福国、纪君波的工资，你单位至今未全部改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限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支付李福国2018年3月至2019年6月工资62642.96元及加付50%赔偿金31321.48元合计93964.44元、支付纪君波2019年7月至2019年11月工资26742.14元及加付50%赔偿金13371.07元合计40113.21元。

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理决定。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青岛市李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23日

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局领取此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公 告

白晓强：

本会已受理申请人刘思明与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东仲字第251号，本会已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案号为〔2020〕东仲字第251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东营仲裁委员会

2020年9月23日

仲裁公告

卢进东：

申请人唐传东与被申请人卢进东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0)济仲裁字第0864号，本会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被申请人卢进东公告送达上述案件的受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申请书副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办案秘书：张雅丽

电话：0531-82095720

济南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其拥有的以下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1.祝奉波本金99999.99元及名下欠息。2.贾克花本金44000元及名下欠息。

有意向的竞买人请于2020年9月25日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到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10室(地址青州市花都大道20889号)了解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

联系人：董经理

联系电话：(0536-3265685)

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嘉嘉、邹鑫鑫、黄平、广西新宝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务人)：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浩成投资有限公司已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以及担保合同对应的债权及从权利，即【(2018)鲁0212民初5054号、(2018)鲁0212民初5055号、(2018)鲁0212民初5056号、(2018)鲁0212民初5057号、(2018)鲁0212民初5058号、(2018)鲁0212民初5059号、(2018)鲁0212民初5060号、(2018)鲁0212民初5061号、(2018)鲁0212民初5062号、(2018)鲁0212民初5063号、(2018)鲁0212民初5064号、(2018)鲁0212民初5065号、(2018)鲁0212民初5066号、(2018)鲁0212民初5070号、(2018)鲁0212民初5069号、(2018)鲁0212民初5068号】民事判决书项下金融借款案件涉及的全部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全部转让给青岛浩成投资有限公司。

现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你方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你方作为上述债权的债务人请在收到本通知暨公告后，立即向青岛浩成投资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债权转让人：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受让人：青岛浩成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广饶县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广饶县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将其对山东大王金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恒丰橡塑有限公司、东营盛泰钢圈有限公司、山东合力车轮股份有限公司、高义新、孙美风、颜玉敏、刘建岭享有的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广饶县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特公告通知上述债务人。广饶县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广饶县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其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广饶县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拍 卖 公 告

我行定于2020年9月30日上午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烟台信德利拍卖行拍卖厅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1、旌阳路42号住宅房2，鹤山小区车库3、房屋租赁权4、土地一宗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本次拍卖保证金5万元，在2020年9月29日15时(到帐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公司指定帐户(收款单位：烟台信德利拍卖行；开户行：恒丰银行莱阳支行大寺街分理处；帐号：8535460301022800777)，竞买人凭交款的银行受理回单经拍卖行确认后，在拍卖会现场办理竞买手续。

四、特别说明：标的办证、他们过户及移交时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及标的所涉及的欠费均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买受人和委托人分别承担。

联系方式：(0535)7785177 盖经理

烟台信德利拍卖行 2020年9月22日

债权转让公告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和青岛海盈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并已支付转让相关款项，将李红、李春明不良资产债权进行转让处置；同日青岛海盈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重庆际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不良债权转让协议》并已支付转让相关款项，将李红、李春明不良资产债权进行转让处置；重庆际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9月14日和许杰签订了《不良债权转让协议》并支付转让相关款项，将借款人为：李红、李春明不良资产债权进行转让处置，共涉及借款本金金额48万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烦请以上债务人及相关担保人向受让方许杰(身份证号：370782198901025516)履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相关生效的法律文书中的还款责任、担保责任和其他义务。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5866699284

许杰

2020年9月22日

金诺国际拍卖集团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金国拍公字【2020】第271号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9月30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车辆一宗。

意向竞买者请于2020年9月29日16:00之前将拍卖保证金(壹万元/辆。多买多交，竞买不成者，于拍卖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交至以下账户(户名：金诺国际拍卖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齐鲁银行济南历城支行；账号：00000072600380000393 7)，并持有效身份证明联系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相关手续。

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公开展示。

(注：拍卖保证金通过电汇及转账方式交纳)

电话：臧经理 15665756319

网址：www.sdjnpm.com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101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4号楼5楼

金诺国际拍卖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简称“华融山东分公司”)与山东绿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山东Y15200099-1号)，华融山东分公司已将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依法转让给山东绿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华融山东分公司现公告通知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山东绿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0年9月23日

附件：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0年8月20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1	山东祥源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30,000.00	2,824,360.79	朱振峰、刘满菊、李建涛、胡亚男、龚二东、张秋荣、孟春英
2	山东立德尔机械有限公司	32,999,986.03	12,210,820.40	济宁市泰隆实业有限公司、济宁恒源石化有限公司、山东立德机械有限公司、山东祥源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光磊、熊晶、朱茂文、孟春英
3	济宁市天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709,094.58	山东荣旺经贸有限公司、山东正昌源工贸有限公司、李天赐、闫恒、李健、于长霞、李海霞、孔德有、杨子启
4	山东金山煤业有限公司	26,500,000.00	20,677,318.15	济宁爱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宁正旺物资有限公司、山东鑫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陈富才、李兆花、张福真、胡爱真、陈伟、程亚楠、张旭阳、张兰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公 告

宁涛，男，身份证号370802198002211810，因你自2020年8月10日起连续旷工，按照《劳动合同法》及公司《员工手册》的规定，公司决定与你解除劳动合同。请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回单位办理相关离职手续。逾期不办，责任自负。特此公告送达。

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公告

金砖置业(青岛)有限公司、深圳民航机场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范丽丽、宋英俊：

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在2018XDWD-011号《委托贷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青岛新智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请借款人/抵押人金砖置业(青岛)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深圳民航机场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范丽丽、宋英俊向青岛新智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通知。

债权转让人：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受让人：青岛新智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高密东北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与高密东北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让方”)2020年3月31日签署的《买断性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为：日照银行债转字[2020]005号)，转让方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和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收益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与受让方特公告通知该债权转让的事实。

据此，请有关债务人和担保人尽快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如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密东北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债权清单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主债权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	贷款利息余额	代垫费用	担保人名称
1	高密高盛食品有限公司	2015年流字第3号	7199994.46元	2439097.26元	63490.00元	高密光大铁合金有限公司、山东三通重型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高思荣、许启辉、杨红

注：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及贷款利息余额计算至2019年8月21日，剩余利息按照原借款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为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青岛颂闻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行青岛分行”)与青岛颂闻咨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招行青岛分行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青岛颂闻咨询有限公司。招行青岛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青岛颂闻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青岛颂闻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公告清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青岛颂闻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担保人(共同或单独还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转让本金余额(截止2020年8月25日)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李萍	李尚爱	139995320840207 81	769942.81	债权转让金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具体的利息、罚息、复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其他债权金额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核算。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尹辛	綦文婷、綦永刚、张红	81312187642 002	252207.19	

支付剩余房款催告通知

刘霞：

2013年10月31日你购买我公司大展新城国际9号楼10-11层东户房屋，至今尚有191万元房款未支付。我公司就剩余房款曾一直给予你宽限，现决定你必须限期付清。请务必于收到本通知后10日内付清剩余房款和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否则，我公司将解除与你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

特此通知。

泰安市大展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接受遗赠声明书

声明人：张晓燕，女，370105197212132949

声明事项：接受遗赠声明

声明内容：我自愿接受我伯父张泽(2020年8月12日去世)遗嘱中遗赠给我的遗产(房产、存款、理财、抚恤金等)。特向其养子张志明及其他继承人告知。本人作出上述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纯属自愿，无其他人协迫等情形。

声明人：张晓燕

2020年9月23日

国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金弘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公司”)与中金弘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200922)，国金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1户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实现和执行资产内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依法转让给中金公司。国金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金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金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以及国金公司对涉诉债权所主张的权利。

特此公告。

国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弘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债权明细表 金额：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1	宁津县木材有限责任公司、林建华、高俊星、王书贤、高金岭、殷爱国、曲长爱、张兰俊、王炳恒、张兴华、罗芝菊、宗景军、李拥军、李全兴	宁津县五交化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8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简称“华融山东分公司”)与李敏(身份证号：371481198109XXXXXX)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山东Y15200029-4号)，华融山东分公司已将对附件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李敏(身份证号：371481198109XXXXXX)。

华融山东分公司现公告通知附件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李敏(身份证号：371481198109XXXXXX)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0年9月23日

附件：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0年6月20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担保物
1	山东鸿兴源食品有限公司	19,600,000.00	1,624,988.75	山东鸿兴源食品有限公司、王德坤、陈秀华	山东鸿兴源食品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房产
合计		19,600,000.00	1,624,988.75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资产处置公告

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近期将对本公司合法拥有的不良资产包括山东硕博泵业有限公司等债务人所欠的11笔债务包括借款本金11013万元及所欠利息债权一宗进行公开处置，农商银行内部人员、曾经办上述资产的政法干警、原债务企业的管理人员和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公告期限：自2020年9月23日-2020年9月25日。有意者请与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部联系。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33-4181781、4133025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沿河西路57号。

债权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余额	欠息金额	担保人-抵质押物
1	山东硕博泵业有限公司	2017-12-15	2018-12-14	4450000.00	574,184.48	淄博鲁特电机有限公司,曹明
2	淄博谷丰有机肥有限公司	2018-05-25	2019-05-24	39000000.00	4,702,098.74	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	淄博华牧养殖有限公司	2018-05-25	2019-05-24	40000000.00	4,822,342.44	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	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18	2018-10-17	5000000.00	1,297,875.63	淄博新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子俊,焦新
5	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06	2018-12-05	4000000.00	882,335.48	淄博新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子俊,焦新
6	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03-14	2019-03-13	3000000.00	722,553.39	淄博新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子俊,焦新
7	淄博国腾化工有限公司	2017-08-15	2018-08-14	3000000.00	515,226.59	淄博亚泰树脂有限公司,博山宏宇物资公司,胡久学,梁传宝,徐乐良
8	淄博固腾化工有限公司	2017-10-17	2018-10-16	6000000.00	882,662.80	山东鼎贝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奥固特化工有限公司,胡久学,邵文静,曹大勇
9	淄博固腾化工有限公司	2017-12-12	2018-12-11	1680000.00	254,327.76	淄博亚泰树脂有限公司,博山华亿物资销售处,胡久学,梁传金,徐乐良
10	淄博固腾化工有限公司	2018-06-20	2019-06-19	1000000.00	135,985.02	淄博亚泰树脂有限公司,胡久学,徐乐良
11	淄博固腾化工有限公司	2018-06-29	2019-06-28	3000000.00	628,343.51	淄博亚泰树脂有限公司,胡久学,徐乐良/动产抵押
	合计			110130000.00	15,417,935.84	

债 权 处 置 公 告

关于对山东环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不良贷款债权拟进行协议债权转让,公示情况如下：

山东环日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潘书昌，山东环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莱州市土山镇，成立时间2004年6月9日，经营范围为焊接气瓶、液化石油气瓶阀，特种气瓶等。在我行贷款5笔，可疑类：于2018年05月07日-2020年04月20日在我行贷款4,000,000.00元，由莱州雄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山东省莱州市钢瓶厂,孙书锁,潘东良,潘云杰,潘振龙,潘书昌,潘志强提供担保，该笔贷款已于2020年6月2日提起诉讼，被确认的本金385万元，利息3555.90元，合计3853555.90元；于2018年04月27日-2020年04月20日在我行贷款4,000,000.00元，由该企业自有的房地产提供担保，被确认的本金385万元，利息3555.90元，合计3853555.90元；于2018年04月20日-2020年04月15日在我行贷款13,000,000.00元，由山东科源化工有限公司,山东豪克国际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孙书锁,潘东良,潘云杰,潘振龙,潘书昌,潘志强提供担保，该笔贷款已于2020年5月8日提起诉讼，被确认的本金1225万元，利息11314.23元，合计12261314.23元；于2018年02月27日-2020年02月10日在我行贷款16,900,000.00元，由莱州雄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山东省莱州市钢瓶厂,孙书锁,潘东良,潘云杰,潘振龙,潘书昌,潘志强提供担保，该笔贷款已于2020年6月2日提起诉讼，被确认的本金1640万元，利息15147.21元，合计16415147.21元；于2017年11月02日-2019年10月20日在我行贷款18,000,000.00元，由莱州雄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山东省莱州市钢瓶厂,孙书锁,潘东良,潘云杰,潘振龙,潘书昌,潘志强提供担保，该笔贷款已于2020年6月2日提起诉讼，被确认的本金1725万元，利息15932.27元，合计17265932.27元。(其中，保证类贷款4笔追加该企业设备作抵押，最高贷款额5800万元)

山东索尔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莱州市土山镇山下村，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6日，主营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特种气瓶；货物进出口。目前主要从事重型汽车车载LNG、CNG特种燃料压力气瓶的生产和销售，法定代表人潘书昌，在我行贷款1笔，贷款形态可疑：于2017年10月13日-2019年10月10日在我行贷款28,800,000.00元，由山东环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科源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朱旺港务有限公司,焦红,孙书锁,潘东良,潘云杰,潘振龙,潘书昌,潘志强提供担保，该笔贷款已于2020年5月9日提起诉讼，被确认的本金2798万元，利息485214.36元，合计28465214.36元。

莱州雄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山东省莱州市土山镇，成立于1996年1月8日，公司经营范围：加工销售轮胎、三角带、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原料；货物进出口，法定代表人提玉波。在我行贷款3笔，可疑类：于2018年09月17日-2021年09月16日在我行贷款9,600,000.00元，由山东海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环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莱州市钢瓶厂,提玉波,孙福山,杨邦伟提供担保，该笔贷款已于2020年5月29日提起诉讼，被确认的本金958万元，利息1580.04元，合计9581580.04元；于2018年09月17日-2021年09月16日在我行贷款5,480,000.00元，由山东环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莱州市钢瓶厂,提玉波,孙福山,杨邦伟提供担保，该笔贷款已于2020年5月29日提起诉讼，被确认的本金546万元，利息900.52元，合计5460900.52元；于2018年09月17日-2021年09月16日在我行贷款7,920,000.00元，由山东环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莱州市钢瓶厂,提玉波,孙福山,杨邦伟提供担保，该笔贷款已于2020年5月29日提起诉讼，被确认的本金790万元，利息1302.95元，合计7901302.95元(3笔保证类贷款追加的以其自有机械设备、库存、半成品、原材料作抵押,最高抵押额为4600万元)。

以上企业全部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负债多，内部集资较多，社会声誉较差、影响大，政府多次出面协调，偿债能力严重不足，抵押物变现价值低、变现困难。

经与管理人、政府协商沟通后，我行拟通过协议债权转让的方式将以上不良贷款债权批量转让，欢迎符合监管要求、具有受让银行不良贷款债权资质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购买上述债权。

特此公告。

地址：莱州市光州西路356号，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35-2229018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拍卖公告

2020年10月14日9时，我公司在中拍协网络拍卖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位于莱州市莱州南路文泉西街南沿街楼两处。

竞买保证金：壹拾万元整/处

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3日11时前到本公司指定帐户。

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公司地址：莱州市南阳河东路988号

电话：(0535)2216574

烟台嘉利达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烟台国信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成交公告

2020年9月7日，烟台国信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已收购的烟台开发区长恒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及烟台中海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计2笔债权及担保权利进行处置，并发布处置公告。至公告截止日期，烟台本悦商贸有限公司以最高报价竞得该债权。

按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金[2008]85号)等相关规定及烟台国信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工作方案，烟台国信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本公告之日起将该资产包中所列相关资产、主债权及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烟台本悦商贸有限公司。烟台本悦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烟台开发区长恒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烟台中海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即向烟台本悦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烟台国信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 告

山东泰山恒信开关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洪洲，身份证号码：370982195206113511，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人社监罚字[2020]第00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新泰市人民政府或泰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23日

继承公证公告

兹有遗嘱受益人孙艺华的法定监护人倪海泉持被继承人倪海洁(女，一九八〇年四月七日出生，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死亡)生前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订立之公证遗嘱向本处申请为孙艺华办理继承并代其申办遗嘱继承公证，本处已予受理。被继承人倪海洁的法定继承人、债权人等如对被继承人之遗产主张优先权或对倪海洁之遗嘱继承有异议，请于两月内向本处提出。

联系人：汪清

联系电话：0532-82661873

青岛市市中公证处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以下买受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所列买受人。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买受人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担保人	贷出日	到期日	本金	利息	买受人
毕泗彬	元垒	20080621	20090621	13000	952544.67	吕帅
曹洪迎	曹方增、杨召华	20060317	20070317	0.00	109617.96	元秀峰
刘英杰	张永、谷胜华、常新春	20110806	20120803	0.00	206955.53	元秀峰
元恒	李子华、元全兴、元安营	20070118	20080118	0.00	195332.53	高俊文
元全兴	李子华、元恒、元安营	20070405	20080405	0.00	131106.41	高俊文
元光录	元卫	20080311	20081211	43502.15	454506.95	元秀峰
丁伟	曹刚、董超	20100323	20110322	58808	260312.65	孙建伟
李环实	何中成、邱京祥	20070119	20071119	164267.85	281534.27	吕帅
邢念来	邢攸生